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老師虐待學生事件，有學生被餵食朝天椒，遭受木棍、馬桶吸盤毆打，被抓頭髮去撞牆角，被迫整天頭戴紙尿布，被處罰不准吃飯，遭闖入家中拿走孩子6個玩偶當成同學獎品，被要求剪破心愛布偶製成鉛筆袋給同學等。而校方卻以雙方各陳其詞而結束調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6條要求國家應採取措施保護身心障礙者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究本案實情為何？校方是否採取積極措施避免身心障礙學生遭受虐待？教育主管機關是否建立有效的監測機制以避免憾事一再發生？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無法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以殘暴的方式施以違法管教的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損及其學習權益，有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內容規定，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有負民眾託付教育機關的信賴。教育部對於不稱職的管理人及違背特教理念的教師，應審慎評估續留於特教學校的適任性。

(一)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6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

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且「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所明定。是以身心障礙者只是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之歧視。對於身心障礙兒童應致力於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為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以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合先敘明。

- (二)據教育部國教署調查，嘉義特教學校林○佳老師涉及餵食魏姓學生辣椒，致使該生腹痛及腹瀉部分，林○佳老師於國教署第2次訪談承認，當天有帶來帶湯的辣椒，裡面有4至5條辣椒，並說：「不知道那是不是朝天椒，我有問魏生怕不怕辣，他說不會……所以我就用湯匙舀辣椒的湯給他吃……。」另林○佳老師表示的確有用熱熔膠條打過魏生手心，後來就沒打了。對於魏父陳述林老師要求魏生站著罰寫功課，多次不讓魏生吃午餐部分，林○佳老師陳述：「孩子寫功課只有晚一點吃午餐，沒有沒吃……如果有延後吃飯，也是因為魏生態度常很散漫……我們會讓他在12時30分回到教室用餐，因為魏生吃飯很快，所以很快就吃完……魏生重視吃，不能吃午餐這招對他很有用……，他就會很快

寫完。」再者，林○佳老師於107年3月30日上午8時40分左右，請社工師陪同帶著魏生搭乘計程車，到魏生家中找尋物品，但當天沒有找到東西；離開前林○佳老師取走魏生心愛的玩偶皮卡丘，跟家長說孩子乖就會還給他，可是後來皮卡丘成為班級集點活動的獎勵品，其中一隻被直排輪同學換走了。林○佳老師從魏生住處取走皮卡丘玩偶並擅自將其做為班級獎勵品，侵害魏生對該物品之所有權。且當天林○佳老師登錄學校公出登記簿外出時間為8時40分，返校時間10時40分，該時段星期五第二節（上午9時15分至10時整）為林○佳老師中一乙綜合活動班會授課時段，林○佳老師該時段離開學校卻仍於教室日誌上簽名，涉及偽造文書。又，林○佳老師在未告知家長下搭計程車至魏生家，計程車費高達700元左右，該計程車費用林○佳老師以魏生富邦文教基金會補助金核銷，該補助金每月600元，林○佳老師以此方式擅自運用該經費實為不妥。林○佳老師復命魏生要其剪下心愛的布偶做成筆袋，造成魏生痛苦經驗。前開國教署調查林○佳老師之違法脫序行為，為林○佳老師所坦承不諱。此外，國教署另查知，同班導師林○宜老師涉及違法處罰，以熱熔膠條打魏生手心；又魏生表示曾經因為忘記寫數學回家作業，遭林○宜老師拉他的頭髮。另林○宜老師與林○佳老師為同班雙導師，魏生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間陸續遭受林○佳老師以餵食朝天椒等違法及脫序行為對待，林○宜老師並非不知情，甚或接續執行對魏生之處罰，袖手旁觀，林○宜老師班級經營消極不作為，致使魏生一再受害，求助無門。此部份亦為林○宜老師所坦認或經調查事證明確者。

(三)然而，據本院調查，林○佳老師陳稱該辣椒是從其家中帶來，係為一對一教學使用，教導魏生味覺的甜與辣，沾之前也有詢問魏生是否怕辣，魏生表示不會等語云云。然參酌嘉義特教學校及教育部國教署調查結果，林○佳老師所稱餵食魏生辣椒為教學課程內容的說詞，係屬避重就輕卸飾之詞。又林○佳老師僅坦認曾商請學校社工師一同前往魏生家中找東西，並徵得魏父同意拿幾樣魏生喜歡的東西當作其增強物，並無當作全班同學的增強物，並強調係利用同儕的競爭，自己喜歡的物品，這只是一個方式，想要讓魏生有好表現，在那天之後，魏生真的是有改善等語。惟魏生被林○佳老師自家中取走之布偶之一，確實被直排輪同學換走，成為班上其他同學之增強物，林○佳老師逕赴魏生家中取走其物品，作為其他學生增強物之侵犯學生個人所有權行為，確屬不當。另對於延遲魏生用餐部分，林○佳老師則坦認：「上課時間我們都會留時間讓他們補寫或訂正，除非學生耍賴發脾氣，才會在吃飯時間同學開始吃了，也還沒開始吃，只要很快地寫完就可以吃，魏生是重視吃的孩子，所以她5至10分鐘就可以寫完了……。」再者，有關命魏生剪下皮卡丘布偶做成筆袋還給同學部分，林○佳老師則稱當天是魏生自己選布料，自己拿皮卡丘布偶去剪開，且為林○宜老師上課時所為。經查，要魏生把大隻的皮卡丘剪掉做筆袋給直排輪的同學，雖據林○佳老師陳述，此事件係與林○宜老師二人共同討論，執行者為林○宜老師，惟皮卡丘布偶確實有被剪破之事實，且為二位林老師所共同討論，係屬不當管教行為，至於由何人執行皆不可取。綜上據論，本案魏父陳述魏生遭受導師不當管教部分，據

本院、教育部國教署及該校調查結果，僅就林○佳老師及林○宜老師坦認部分，即足以認定該二位老師涉及不當管教與違法處罰，且造成魏生身心嚴重侵害。

(四)林○佳老師在接受本院調查時，辯稱魏生資質不錯，但是家長未給予要求，因此怠於學習，所以尿布戴頭上及延遲午餐，皆為提醒專心及補寫作業積極性督促的手段。至於魏生的行為問題，如說謊、偷竊（固定拿某位同學的物品藏匿或丟棄），使用激烈的方式，如寫悔過書、用熱熔膠條打手心、命其吃辣椒，甚至剝奪其喜好的皮卡丘玩偶，給同學當增強物等制約行為，確實有減少魏生的問題行為。全然未曾意識特殊教育的目的，不是增強學生課業能力，而是要身心障礙者學習生活和社會發展的技能，更重要的是要發展他們的尊嚴、自信和自我價值。老師以管教為名對魏生施以殘忍、不人道且有辱人格的處罰，有違師道。

(五)嘉義特教學校未善盡督導教師堅持特教理念，亦未要求教師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所應秉持的正向管教理念與作法，肇致發生學校教師對學生有不當體罰行為。涉案教師進入學生家中取走玩偶、要求學生剪破該布偶製成筆袋送給同學、餵食辣椒及延遲學生用餐等脫序行為等情，手法殘暴，對學生施予違法體罰，戕害學生身心健康及基本人性尊嚴，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有負民眾託付教育機關的信賴。教育部對於不稱職的管理人及違背特教理念的教師，應審慎評估續留於特教學校的適任性。

二、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相關背景及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使教師

無法迅速掌握與銜接該生之生活習性及相關學習背景，藉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正向發展與需求之教育活動及教學輔導措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且該校對於教師提出的學生問題行為輔導紀錄，只在期末統一繳交，未能即時檢視查核提供協助，使輔導機制流於形式，核有怠失。

- (一)本案據林○佳老師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他知道魏生下學期會自一般學校的資源班轉學進嘉義特教學校後，他就想了解魏生為何會轉入該校及程度如何等問題，但學校無法給予答覆。在其後召開的轉銜會議中，中埔國中只給他1張魏生的成績單，其他則無任何資料。林○佳老師陳稱：「後來有開一次轉銜會議，是之前學校的老師和家長及學生一起來，中間我一直想了解為什麼學生想轉來我們學校……我會很想了解這個小孩子能力到達那裡及各方面的狀況，學校方面都不能給我們一個清楚的答復。轉銜（會議）時我有問他以前的老師，我了解他是一般學校資源班的學生，為何會來到中、重度的特教學校，老師只告訴我是家長強烈的要求，說小孩自生活自理都不會，我只得到這樣的資訊，任何的資料都沒有。」又「(107年)3月底才確認約有7至8樣東西是她（魏生）拿走的，當時才對她有輔導管教，被發現後隔幾天又拿，她這樣偷竊、說謊的問題行為應該是有很長時間的經驗，我才會問到她以前老師……所有資料是我後來發現有些狀況後去尋求支援的，我找過他的國小老師、國中老師，一再連絡，才有這麼多的資料，一開始是什麼都沒有。」對於林○佳老師的陳述，嘉義特教學校林○靖教務主任則陳稱：「我們在1月23日有召開一個轉銜會議，是由中埔國中一位輔導老師來

開的，據我所知中埔國中未帶他任何資料過來，就是做面對面的會談，魏父亦有在場，輔導紀錄當天沒有帶過來，IEP也是，我們有請中埔國中輔導老師回去後將資料寄過來，但都沒有做這方面的交接。當天中埔國中老師有用口頭講到魏生當時在校的行為，當天兩位林老師都在，並有做成會議紀錄……沒有轉銜表格，會召開現場會議……他們（中埔國中）沒有把輔導紀錄給我們。」據上，嘉義特教學校對於魏生自一般學校轉學至該校，未能落實無縫轉銜原則，對於魏生原有的生活習性、學習背景及學校輔導作為等相關資訊，僅召開會議溝通，未持續要求原學校將學生資料移轉，卻由教師以非正式管道取得學生相關資料，錯失對魏生於甫入學即施以正向行為學習與輔導之先機，嘉義特教學校對轉入或轉出學生之轉銜制度允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二)另查，嘉義特教學校輔導室於107年7月10日在魏生之學生輔導紀錄表中加註：「請勿使用悔過書、反省文為教導手段，請採用其他正向管教方式教導學生，若需專業協助，請向本校正向行輔導團成員林○瑜心理師尋求協助」、「學生違反校規，請通知學務處，依學生獎懲獎懲規定處理流程辦理。學生出現數次不告而取他人物品，請為該生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轉介至林○瑜心理師尋求協助。」等語。該校陳○銓輔導主任於本院詢問時陳稱：「學校無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故學生在校期間發生行為問題，發展性輔導及介入性輔導由導師擔任進行，教師將輔導記錄的過程撰寫於學生輔導記錄表於期末繳交。為落實教師詳實進行輔導工作，校方要求於每學期期末結束，將學生輔導記錄繳交至輔導

室進行查核，確認是否落實撰寫。本案查核時間為7月10日，已非當下事發時間。」林○佳老師亦表示：「這部分是單向的，送上去後就不會再下來了……學校並未再給我們看正向行為輔導相關資料。」據上，嘉義特教學校對於學生輔導行為係先由教師擔任，並將輔導紀錄於期末繳交至輔導室備查，本案林○佳老師對於魏生不當管教之輔導紀錄於期末繳交至該校輔導室，如林師於學期間未申請輔導，縱輔導室於期末查核發現教師輔導行為有所不妥而加以註記，該輔導作為恐有所遲延；又因所加註意見未回饋當事人，當事人因不知曉而未能達成輔導室輔導功效。是以該校並未要求教師對於學生輔導作為之紀錄表應即時送交至輔導室查核，而是規定於期末統一繳交，又不將查核註記結果回饋給教師作為修正自身行為或輔導學生之參據，致使整個輔導制度只是徒具形式而已。

(三)綜上，嘉義特教學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前後，怠於將其相關背景及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使教師無法迅速掌握與銜接該生之生活習性及相關學習背景，藉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正向發展與需求之教育活動及教學輔導措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且該校對於教師所提出的學生問題行為輔導紀錄，只在期末統一繳交，未能即時檢視查核提供協助，輔導資料於查核後未回饋教師作為修正輔導學生作為之參據，使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嘉義特教學校核有怠失。

三、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未能即時發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室巡堂淪於形式，致使學生家長申訴並尋求校外團體協助；學校未能儘速釐清案情真相並妥善處理相關爭點，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

學校聲譽受害延長，核有違失。

- (一)據嘉義特教學校查復，該校是透過學務處抽查學生家庭聯絡簿、IEP期末會議及與家長一對一面談方式檢視學生在各領域的學習成效，家長如不滿意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師輔導方式（含班級經營），該校將對教師班級經營方式進行檢討。另該校於本院詢問時復稱，會從教室巡堂及家長意見反映中，倘發現教師有輔導管教不當情形，將主動約談老師。是以，嘉義特教學校係以教室巡堂、家長反映及學生學習成果展現等方式了解教師班級經營成效之良窳，先予敘明。
- (二)由於特教學校學生多具有部分中、重度身體功能障礙，行為及語言表達無法像一般學生順暢無礙，學校允應給予學生充分且特別的關注，俾符合特殊教育實施之宗旨。然而，學校行政單位未建立機制去瞭解教師上課及班級經營情形，囿於特教學生表達能力有所差異，復以抽查學生家庭聯絡簿功能有限，教室巡堂是學校行政單位了解教師教室經營情形與有無不當管教最直接及較有效的方式。惟查，有關嘉義特教學校行政人員巡堂部分，本院於107年9月5日赴該校履勘時，該校林○靖教務主任陳稱：「兼任行政的人員於每2節巡堂，本校主任都排在早自修和第1節巡視危險空間和教師教學，其他組長等會安排在其他課程，從第3節到第7節……。」該校並於當日說明本案魏生班級於該年2至4月案發前期間教室巡堂輔導管教情形，係於2月21日至4月30日期間，巡堂紀錄簿所記載的巡堂次數共為72次，其中並無記載案發班級有異常之情事。經本院向該校調閱相關資料，發現該校巡堂紀錄不完整，部分天數無巡堂紀錄，且學校並無訂定巡堂相關規

定，顯示該校並未落實前揭教務主任所稱由行政人員每2節巡堂1次之規定，迄至本院調查期間，該校始於107年9月26日訂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巡堂實施要點」以為負責巡堂人員工作準據。此外，專責巡堂人員有漏未巡堂或過於輕忽，於教室巡堂時未能發現本案教師多次不當管教情形，未落實教室巡堂目的係在於發現教學及輔導問題的功能，錯失在第一時間有效發現及因應不當管教事件發生的可能，致使巡堂制度淪為形式，嘉義特教學校實有疏失。

- (三)再者，本案自107年4月25日魏生家長親自至該校陳情後，嘉義特教學校雖於同年5月3日及28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2次調查，惟對於學生家長所提出教師多項不當輔導管教之具爭議行為，該2次調查結論多以雙方各陳其詞，無法認定，或查無具體違法處罰事實，其中縱有明確事證之不當行為，亦僅列為該教師之教學瑕疵行為，請教師斟酌修正；嘉義特教學校就本案2次調查作為顯有缺漏及未盡完善之處。是以，魏生家長遂於同年7月2日訴諸媒體，控訴本案涉及不當管教之教師及校方諸多缺失，引發各界關注。本案自案發後，嘉義特教學校未能徹底調查事實真相，多項魏生家長指稱教師不當管教行為及責任迄今仍未釐清，爭議未解。且該校危機管理及處置措施不當，對外除傷害特殊教育學校形象，更致使事件當事人師生受害延長，亦有疏失。
- (四)綜上，嘉義特教學校未能即時發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室巡堂淪於形式，致使學生家長申訴並尋求校外團體協助；學校未能儘速釐清案情真相並妥善處理相關爭點，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核有違失。

四、本案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惟學校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學校所在地為嘉義市，當事學生設籍於嘉義縣。學校通報後之主責單位尚無明確規定，致後續處理分工不明，各機關互相推諉，對通報事件未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分類、分級，處理曠日費時，徒耗行政資源，致當事學生於案發後安置於教務處、輔導室多日未能回歸原班級，影響當事學生受教權，教育部監督不周，皆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三、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另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4條前段規定，兒童及少年有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通報人員及其所屬機關（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應視需要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同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2條、第3條通報時，應於24小時內，依下列方式進行分級……。同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進行分級後，應依通報事由、行為人與兒童及少年之關係、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進行分類……。復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6點第1項規定，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

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經查，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於魏父到校陳訴知悉案情後，依法通報嘉義市政府、教育部，並經嘉義市政府轉通報嘉義縣政府，通報相關流程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案通報經過及處理作為如下：

案由	學校知悉時間	通報單位	受通報單位	通報時間	處理作為
魏父到校申訴林○佳老師逼魏生吃辣椒、以菜刀威脅魏生、扣留魏父手機幾天等情	107年4月25日下午2時30分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市政府	107年4月25日下午18時34分	作成調查報告，轉通報居住地主管理機關續處。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	107年4月25日下午18時50分	成立緊急調查小組；導師記申誡；學生調離原班。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107年4月26日	進行訪視；函送嘉義地方檢察署。

本案學校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學校所在地為嘉義市，當事學生設籍於嘉義縣，而學校應通報之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係教育部，惟學校通報後之主責單位尚無明確規定，致後續處理分工不明，未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進行分級、分類，相關單位允應進行協調並統整規範處理此類案件（不當管教、霸

凌等)與地方政府之分工。

(三)學校所在地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表示¹:「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係隸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對該校人員實無監督調查權責;因案家設籍及居住皆在嘉義縣轄……於當日轉通報案家居住地主管機關」;學生設籍地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接獲通報後請主責社工與相關網絡單位聯繫,及續請嘉義市警察局介入偵辦,並表示²本案將評估是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進行行政裁處;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則於107年5月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48777號函請該校查明處理,並請學校持續給予學生關懷及協助,復於107年6月14日前往該校督導³。本案發生後,3個受通報單位皆未能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4條前段規定,提供魏生適當保護及照顧,或提出立即、有效之對策維護魏生權益,以轉通報、將學生調離原班、函送檢察機關等消極方式處理,致魏父申訴未獲妥處,並使真相之釐清愈趨困難,而引發後續媒體報導,各機關互相推諉,處理曠日費時,徒耗行政資源,至媒體報導及本院立案調查後教育部始對本案發動第3次調查,皆應予檢討改進。

(四)本案於107年11月19日詢問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業務主管人員相關問答⁴:

本院委員問	107年4月26日魏生離班後,魏生安置何處?
-------	------------------------

¹ 108年8月6日嘉義市政府府教特字第1071511379號函。

² 本院107年9月5日赴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履勘紀錄暨相關錄音檔。

³ 教育部107年12月24日上午9時51分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院案關問題,本院監察調查處收文號1070804193。

⁴ 本院107年11月19日詢問筆錄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教務主任	教務處安排老師個別進行教學，當時認為調查應該不會太久，一直安置到六月中。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輔導主任	師生衝突目前並無法令可將學生調離班級，本校當時認為是嚴重案件，故在輔導室進行輔導，擔心孩子有更大情緒反應，故與教育處協商將孩子安置處理方法，惟後因擔任調查委員，有迴避問題故將魏生安置於教務處，避免外界誤解有污染證詞之問題。也是本校輔導機制未即時進入之原因。
本院委員問	這2個月學習是否正常？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教務主任	本校有依照魏生之IEP進行教學，謹提供紀錄簿資料供委員參考。

由本案詢問筆錄得以確知，魏生於案發後107年4月26日起遭安置於教務處及輔導室至107年6月中旬，期間雖依魏生之IEP進行教學，惟仍使魏生脫離原始班級超過1個月，且無從確認魏生之學習進度及成效，而教育部則於案發後第12天（107年5月7日）始以函文方式請學校給予魏生關懷及協助，並於魏生脫離原班逾1個月後（107年6月14日）始到校進行訪視，有監督不周之情，影響當事學生受教權，應予檢討改進。

- (五) 綜上，本案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惟學校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學校所在地為嘉義市，當事學生設籍於嘉義縣。學校通報後之主責單位尚無明確規定，致後續處理分工不明，對通報事件未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分級、分類，各機關互相推諉，處理曠日費時，徒耗行政資源，致當事學生於案發後安置於教務處、輔

導室多日未能回歸原班級，影響當事學生受教權，教育部監督不周，皆應予檢討改進。

五、本案案發時教育部未及時介入處理，雖係尊重該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自行調查，惟本案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組成調查小組委員並未有調查專業素養與技能，對於校內事件之處理程序，過度倚賴內部人員，外部制衡不足，調查作為亦無標準流程可參，致調查結果未能發揮釐清真相、妥善處理之功能，經重啟調查並處分涉案教師3次，歷時240日，教育部對學校教評會決議除行使准駁權外，允應審慎研議各校教師違法體罰或霸凌學生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調查流程及調查小組成員資格條件，並增加外部調查委員及外控機制，以妥善處理此類事件。

(一)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對於學校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該署於事件發生時，應督導學校查究教師疏失責任，如無法明確釐清事實，應責請學校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學校調查結束後，應將調查報告陳報該署。同要點第8點規定，該署於檢視學校調查報告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另，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第13款及第14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應依教師法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同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應設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

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二)本案據教育部函復資料⁵，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第1次調查小組成員背景彙整如下：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1	國立嘉義大學	陳○聰	教授
2	嘉義市教師組織	林○章	代表
3	(未說明)	洪○雅	律師
4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	蔡○臻	教師
5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陳○銓	輔導主任
6	(未說明)	吳○書	家長代表

由上表得知，本案6位調查小組委員（第1次啟動調查），包括特殊教育專業之學者、法律專業之律師、教學輔導專業之教師及家長代表等，惟調查小組並未見具有調查專業素養與技能之調查委員，調查過程亦無標準流程可資參據，致調查結果未能回應學校及學生家長訴求，本案教育部及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處理經過如下表⁶：

日期	事件	處理作為或決議
107年4月25日下午2時30分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知悉有兒少遭身心虐待事件。	同日下午6時50分通報教育部（事件序號：1285232）。
107年5月3日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成立第1次調查小組（第1次啟動調查）。	將教師之行為定位為「教學瑕疵」，未認定相關事實。
107年5月21日	國立嘉義特殊教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

⁵ 教育部107年8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84293號函

⁶ 彙整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表（事件序號：1285232）；教育部107年8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84293號函；教育部107年10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07984A號函

	育學校提出調查報告。	學校以107年6月5日嘉特字第1070002970號函，將調查報告函送教育部。
107年5月28日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成立成立行政調查小組(第2次啟動調查)。	試圖釐清剪破布偶、不能按時吃午餐、早餐遭教師丟棄、要求魏生吃辣椒、拿菜刀威脅剁手、以馬桶吸盤打魏生及抓頭髮撞牆等相關事實。
107年5月29日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第3次處理小組會議。	將林○佳老師移送該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
107年6月7日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召開教師評議委員會。	教評會決議認為林○佳老師未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規定。
107年6月12日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林○佳老師申誡2次；2位林老師自費完成正向管教、親師溝通課程各4小時(第1次處分)。
107年6月14日	教育部派簡任視察率業務單位前往該校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依規定審慎處理並持續對本案之教師持續進行觀察。 2. 請教師參加正向管教之相關研習，提升正向管教之能。 3. 請學校持續針對該生之身心狀況持續追蹤並協助

		輔導及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107年7月2日	人本教育基金會提供資料後，教育部發現新事證。	教育部重新啟動調查。
107年7月10日	教育部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107年7月12日、107年7月17日教育部正向行為輔導團入校輔導。
107年7月19日 107年7月25日 107年7月27日 107年8月3日 107年8月8日 107年8月10日	教育部對本案重啟調查（第3次啟動調查）。	教育部提出調查報告，決議加重懲處林○佳老師。
107年11月13日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撤銷林○佳老師原申誡2次處分，記大過2次；林○宜老師記過2次（第2次處分）。
107年12月20日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召開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林○佳老師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2月1日）起開始停聘一年半，並於此期間自費進行專業心理諮商；林○宜老師進入輔導期，向主管機關專審會申請協助輔導（第3次處分）。

107年4月25日魏父到校陳訴後，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依法通報教育部，教育部於同年6月14日派簡任視察率業務單位前往該校督導，案發後並未及時介入處理，復經人本基金會及魏父於107年7月2日至教育部陳訴媒體後，教育部始介入調查，此雖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惟教育部亦表示：「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調查過程未以公正客觀立場，審慎就調查爭點進行釐清與討論，即認定整體違法處罰事件『因雙方各陳其詞，無法認定』或查無具體違法處罰事實，內容有嚴重瑕疵⁷」等語。

(三)復經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成立行政調查小組(第2次啟動調查)，試圖釐清有關剪破布偶、不能按時吃午餐、早餐遭教師丟棄、要求魏生吃辣椒、拿菜刀威脅剁手、以馬桶吸盤打魏生及抓頭髮撞牆等事件真相，該校組成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後，於107年6月12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林○佳老師申誡2次；2位林老師自費完成正向管教、親師溝通課程各4小時(第1次處分)，至此，教育部並未實質介入調查。同年7月2日人本教育基金會提供資料陳訴後，教育部於同年7月10日重啟調查(第3次啟動調查)，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撤銷林○佳老師原申誡2次處分，記大過2次；林○宜老師記過2次。(第2次處分)⁸。經該校107年12月20日召開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林○佳老師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2月1日)起開始停聘1年半，並於此期間自費進行專業心理諮商；林○宜老師進入輔導期，向主管機關專審會申請協助輔導(第3次處分)。本案自107年4月25日該校知悉後，至107年12月20日經成立3次調查小組，並歷經媒體多次報導，一再重啟調查並處分涉案教師3次，歷時240日。

⁷ 教育部107年12月24日上午9時51分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院案關問題，本院監察調查處收文號1070804193。

⁸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08年1月28日下午12時47分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院案關問題，本院監察調查處收文號1080801211。

- (四)案經詢問證人表示⁹：「本案突顯制度面問題，在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中，對於校內事件之處理程序，過度倚賴內部人員，外部制衡不足，後來發展主管機關專審會制度，專審會只有協助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反而是第12款¹⁰之情形，並無申請專審會調查之依據……如外部制衡不足，包括通報、調查啟動、懲處，如果都要仰賴內部處理，是對人性之考驗……」等語。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第13款及第14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應依教師法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法令確實對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之處理方式尚無相關規定，且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僅係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者，而此類事件之處理程序過度倚賴內部人員，外部制衡不足，教育部允應審慎研議各校違法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調查流程及調查小組成員資格條件，以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並妥適處理違規教師。
- (五)綜上，本案案發時教育部未及時介入處理，雖係尊重該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自行調查，惟本案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組成調查小組委員並未有調查專業素養與技能，對於校內事件之處理程序，過度倚賴內部人員，外部制衡不足，調查作為亦無標準流程可參，致調查結果未能發揮釐清真相、妥善處理之功能，經重啟調查並處分涉案教師3次，歷時240日，教育部對學校教評會決議除行使准駁權外，允

⁹ 本案107年12月19日證人詢問筆錄。

¹⁰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應審慎研議各校教師違法體罰或霸凌學生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調查流程及調查小組成員資格條件，並增加外部調查委員及外控機制，以妥善處理此類事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妥善處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送請人權委員會處理。
- 五、調查意見回復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